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富环罚字〔2015〕08号

云南大互通钛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虹

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24100001062

组织机构代码：67088784-3

地址：富民县永定街道办大麦竜村

云南大互通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15年10月22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监察，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2号渣场道路运输洒水设施未建设、粉尘及其他裸露的地标洒水设施未建、集液池建设不规范、集液调节池未进行硬化，设计容积达不到环评批复1.2万m^3的要求，2号渣场的未进行防渗，运输道路排水沟未建设，于2014年3月开始投入使用，至今堆放废渣10万吨左右。2014年12月1日富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富环保通[2014]147号要求2014年12月31日前整改完毕，直到2015年10月22日仍然未进行整改。以上情况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13号）第六条和第七条之规定。我局于2015年11月4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逾期未要求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5年11月4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富环罚听字〔2015〕9号）、2015年11月4日《送达回执》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于2016年1月2日前完成工程措施整改。

2、2016年2月2日前完成“三同时”验收。

3、罚款伍万元（50000.00元）。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富民县支行

地 址：中国农业银行富民县支行营业室（富民县环城南路21号）

户 名：富民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019101040005402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或富民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三个月内直接向富民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出此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12月8日